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受公司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同影响，2022年下半年以来，“年产1,325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和“年产150万套安全气囊生产项目”出现超过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测试中心扩建项目”投入延期，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公司已先后于2023年2月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2023年2月2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部分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暨相关公告更正的议案》。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年产1,325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和“年产150万套安全气囊生产项目”超额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行为已得到纠正，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松原（安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松原）向业务相关方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安徽松原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0 万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涂必胜_____

陈晚云_____

程 峰_____

日期：2023年8月28日